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祐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宗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6,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